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08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國立成功大學函、全民台語認證 2022 年秋季報名簡章
(376550000A_111020809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08095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10208095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2022年秋季全
民台語認證」考試函文及簡章各1份，請查收。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796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實掌握校內符合教育部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之現有教師人數及授課情形，即早規劃相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並鼓立校內教師參與旨揭測驗；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請詳見官網：<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 三、倘為後續參與語言認證輔導課程研習之薦派教師，及規劃112學年度擔任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尚未具語言認證資格者，請務必報名111年及112年上半年各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認證考試。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111/10/17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9252)

id=FL039252)第七條(略以)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請111學年度申請本土語文直播共學學校應訂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